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30 日体改生〔1997〕1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33134930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30 日体改生〔1997〕1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33134930L。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ENGDU TIANXING METE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rry Genomics Co.,Ltd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605,865 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外的竞争能力，创新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实践“科技关爱生命”，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为核心的生物科学技术创造安全、准确、经济、高科技的医疗检测技术，构建全新的临床医学疾病筛查和诊断“无创式”整体解决方案，追求最舒适的用户体验，为人类的医疗健康事业做出最大贡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摩托车与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非标设备与金属切削机床附件、工、卡、量、刃具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摩托车仪表、汽车仪表、起动电机、机电产品、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收购、兼并、产权重组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业务及中介业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12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4,605,865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4,605,865 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住所地、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